



## 永續投資：原則與政策

在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永續投資」係指將永續因素整合到投資決策中，目的是希望提供長期更優異的風險調整後報酬。這份永續投資原則與政策，概述我們各投資團隊投資哲學和方法的共同元素，以確保我們所有相關產品的投資流程中均已考慮永續因素及永續風險。

### 簡介

永續因素可能對公司和證券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認為，如果要全面地了解一項投資的價值、風險和報酬潛力，這些因素應與傳統財務指標共同納入評估，因此我們致力將永續因素整合到投資管理流程和所有權實踐當中。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永續投資原則與政策適用於旗下獨立的投資管理團隊(本文件末的例外情況除外)，他們可彈性根據不同投資風格調整，以符合該團隊投資哲學的方式結合永續因素。

### 內容

1. 永續風險整合	3. 公司治理
1.1 方法與實踐	4. 氣候變遷承諾
1.2 永續風險	5. 會員和附屬機構
1.3 投資研究&分析	6. 永續投資方法
1.4 投資組合建構&維護	6.1 社會責任投資
1.5 薪酬(remuneration)	6.2 主題投資
2. 盡職治理	6.3 影響力投資
2.1 代理投票	7. 爭議性武器
2.2 參與	8. 相關文件
2.3 協作參與	9. 本政策的例外情況

## 1. 永續風險整合

### 1.1 方法與實踐

在日益複雜的營運環境中，世界各地的公司必須在組織目標與利害關係人的期望間尋求平衡，因此永續因素變得日益重要，法規和會計標準的改變正在增加公司治理和相關議題的透明度，當公司能有效地分析這些因子對其營運的影響時，公司可以更成功地管理風險和把握機會——讓公司取得有利地位以獲得長期的成功。

做為一家擁有超過 75 年受託人經驗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致力於支持並強化永續相關的機會和風險，這份文件概述一些常見的主題。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永續投資方法的重要原則：

● **以客戶的投資目標為優先考量：**

我們是客戶資產的管理者(stewards)，在代表客戶執行我們的投資裁量權時，我們必須永遠依照客戶的指示、任何的投資目標及準則行動。某些客戶的投資指引指示我們必須特別考慮某些永續因素。有些情況下，客戶的投資指引沒有相關規範，我們的投資過程仍會將永續因素及其他投資因素納入考量，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因素可能會對客戶投資標的之評價面、創造長期報酬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和機會。

● **具有共同框架的獨立投資團隊：**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致力於維持每個投資團隊的獨立性，為我們的客戶建立真正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這包含評估和管理投資組合風險的獨特方法，其中也包含永續相關風險。

儘管如此，對於重大永續因素的考量是我們所有經理人由下而上基本研究過程中的一個共同主題，這些研究努力得到了我們的盡職治理&永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的思想領導和最佳實踐分享的支持。該委員會匯集了旗下投資管理團隊的盡職治理和永續投資的領導者，涵蓋每個資產類別和策略範圍。該委員會由兩位聯席主席領導，20位委員則由各個投資團隊代表共同組成。

該委員會由專職的全球永續發展策略團隊(GSST)支持，全球永續發展策略團隊(GSST)由永續投資專家組成，職責是支持盡職治理&永續委員會的使命，引導共同的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的投資議程。為了在整個組織內推動和嵌入永續發展，全球永續發展策略團隊涉及多門學科的投資專業，駐點橫跨美國、歐洲和亞洲。

該團隊與各個投資團隊密切合作，從監管和客戶的角度就不斷變化的規定提供建議，有時候全球永續發展策略團隊將與所有業務職能的團隊共同合作(例如法遵和稽核、產品、銷售和行銷、投資、科技、營運和風險)並參與下列工作：

- 與客戶經理共同合作，協助客戶了解與永續投資相關的風險和機會
- 針對我們的產品和策略轉型為永續發展的解決方案提供建議
- 建立我們在氣候分析和數據科學方面的能力
- 就不同業務的盡職治理最佳實踐提供建議

全球永續發展策略團隊也會領導需要全組織響應的優先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報告不同區域的盡職治理守則
- 執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
- 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

## 1.2 永續風險

歐盟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將永續風險定義為：倘若發生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ESG)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已經將永續風險視為可能對投資標的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風險項目之一，任何與此類風險攸關的產品，都會將這些永



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當中。

此類風險包括環境風險，例如因為氣候變遷導致的潛在實體風險，或是乾旱、野火、水災/強降雨、熱浪/寒流、土石流或風暴等潛在災難性天候現象可能造成嚴重損害的尾端風險，隨著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增加，我們管理的投資組合面臨這些事件的潛在曝險也隨之升高。

社會事件(例如：不平等、包容性、勞資關係、人力資本投資、事件預防、消費者行為改變等)或公司治理缺失(例如：重覆嚴重違反國際協議、賄賂議題、產品質量和安全性、銷售實務等)可能轉變成永續風險，可能對我們代表客戶進行投資的資產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這些風險跟策略攸關，我們會將其嵌入並視為是投資流程的一部分，如果議合參與是策略的特徵，我們可能會在與發行人的對話中提出此類風險以更好的管理這些風險。

例外 — 有些策略無法將永續風險納入考量，例如：

- 對於追蹤指數的被動式產品，當初產品的設計結構是複製追蹤的指數，除非追蹤的指數建構時有將永續風險納入考量，否則這些被動式產品無法單獨將永續風險納入考量；
- 投資決策中沒有納入永續投資規則的系統性策略產品；
- 以單一發行人發行證券為唯一目標的產品，例如僅投資於美國政府發行證券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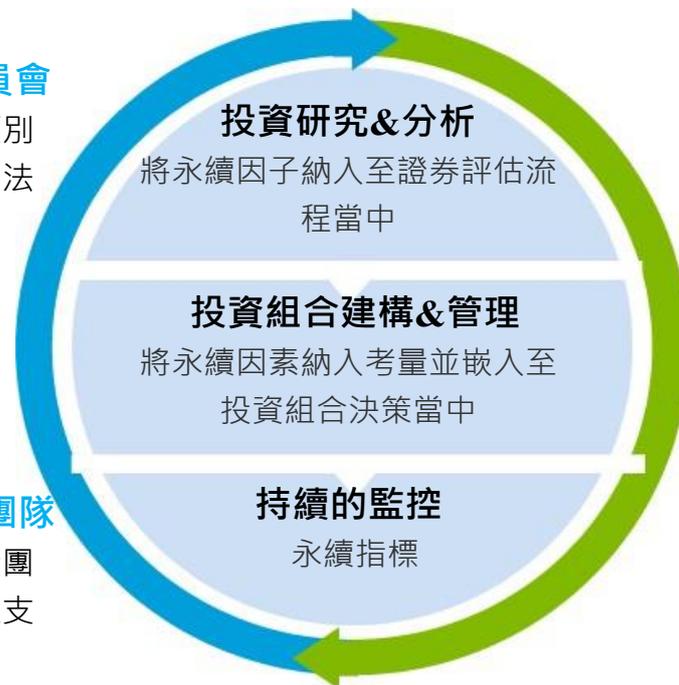
###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整合性永續投資方法

#### 盡職治理&永續委員會

所有投資團隊和資產類別的點對點最佳實踐和想法共享

#### 全球永續發展策略團隊

追蹤新興主題，與投資團隊分享產業最佳實踐並支援數據需求



#### 獨立的投資遵循

監督對任何有約束力永續承諾的遵循情況

### 1.3 投資研究&分析

我們對永續因素的整合分析，始於投資分析師將重要的永續風險和機會納入成為研究分析的一部分。與其作為獨立投資團隊的地位相一致，每個投資經理人在遵循適用法規的前提下，可以決定哪些因素須被納入投資決策，以及應該給予多少權重。

分析師可能從眾多來源獲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或債券發行人、政府機構和官員、專業研究提供者，包含致力於永續投資的研究者、超國家組織、智庫和非政府組織(NGOs)、學術論



文和政府研究、獨立和券商研究、即時和歷史新聞，以及公司、產業和國家的統計數據與趨勢報告。

### 1.4 投資組合建構&監控

每個投資團隊會對建構投資組合的研究因子進行評估，作為整合性研究活動的一部份，分析師負責監控跟他們投資分析中特定證券相關的所有重大永續考量因素。我們的投資團隊在投資後也必須持續監控。

對於設有拘束力永續規定的產品，投資遵循小組將在我們的下單管理系統中監控，在相關規範無法完全自動化產出的情況下，投資遵循小組會進行補充檢查。交易後的審查為每日執行，並標示出因為市場價格變動或資產特徵變化造成的例外情況。

### 1.5 薪酬

為了鼓勵良好的盡職治理和永續風險整合，在適用的情況下，投資團隊成員在執行盡職治理和永續風險管理政策方面的表現，將明確反映在他們的績效考核和整體薪酬的評估範圍。

## 2. 盡職治理

盡職治理是指對受託資產善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其中包括與被投資證券公司和其他發行人的參與。我們認為盡職治理和將重大的永續因素整合到投資分析流程是我們對客戶及受益人的信託責任。我們的盡職治理方法受到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盡職治理政策管轄，且會每年揭露。

### 2.1 代理投票

我們的投資團隊理解他們的代理投票決定可能會影響股票的價值，他們致力於履行其受託義務，基於客戶的最佳利益進行投票。代理投票的政策和程序作為代理投票決策的指導方針，並詳細說明了制定決策的過程，包括與永續議題相關的投票。

我們使用外部供應商對公司治理問題提供建議，以協助我們履行代理投票職責。在適當的情況下，外部供應商的永續研究資源會跟內部研究分析師的基本面研究共同納入到投資流程當中，做為研究分析的參考因素。

目前，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已聘請機構股東服務公司(ISS)、Glass Lewis 和 Ownership Matters 就代理投票議題提供分析。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通常會考慮支持永續相關的股東決議，以促進客戶的長期經濟利益，同時不會試圖不當干預日常管理事務。

為了提高客戶的透明度，代理投票政策和投票記錄在某些國家/地區的法律要求範圍內均可公開提供。如欲了解更多訊息，可至您所在地區的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官網上代理投票單元中參閱相關內容。

### 2.2 參與

在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我們的參與範圍擴展到眾多資本發行人，包括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地方政府和國家政府。參與盡職治理的性質和程度會因為發行人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我們傾向採取非對抗性的參與方式，偏好和能夠影響公司董事會或高階管理層進行改變的決策者或是發行政



府債券的資深部長進行合作，因為這會為雙方帶來更好的結果。

「參與」由我們的投資團隊引領，主要由投資組合經理人和投資分析師負責，監控和考慮重大永續議題，作為他們研究過程的一部分。

我們考慮兩種類型的參與：

1. 「參與改變」(engagement for change)：透過有目的的對話帶來正面影響，具有明確的目標；
2. 「資訊參與」(engagement for information)：追蹤監督證券發行人的一部分，透過與發行人溝通我們關注的議題、建立關係，以全面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和實踐方法的過程，藉此帶來附加價值。作為長期投資者，我們本著合作精神進行參與，目標是與被投資公司和其他發行人合作，以了解和應對值得關注的領域。我們這樣做是因為我們相信這種夥伴關係和對話可以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好的投資結果。

參與會議的次數和頻率取決於被投資公司規模大小或債務的複雜程度、投資部位佔該公司所有權的比重，以及我們投資的規模和任何重大的議題。關於何時和如何加速永續參與活動，我們會依照每次的狀況進行個別評估，而不是採取一個固定不變的指導原則。在其裁量權的範圍內，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的投資經理人選擇最適合當時情況和最有效的參與方法。在每個投資團隊中，分析師、投資組合經理、研究主管和投資長通常會共同合作，針對特定情況下如何進展進行逐案討論和判斷。儘管我們的投資經理已經公開參與一些被視為是保護股東權益適當和必要的案例，我們普遍認為與關鍵各方代表直接進行建設性對話比公開行動更有效。

參與活動會由相關投資團隊的成員紀錄，我們已發展出一套專門的參與追蹤工具，可供所有投資團隊使用。

### 2.3 協作參與

旗下獨立投資團隊可能會有各自的投資觀點，但不同投資團隊可以在彼此共同關注且看法一致的參與主題上進行合作，彙整並交流彼此的投資專業。

當我們認為合作可能會促進客戶利益、符合我們公司的政策和程序、並遵守法律和法規時，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可能會與其他機構投資者合作，去參與被投資公司和發行人的盡職治理。

我們也可能與機構投資者合作，透過我們在各種全球和區域協會的成員身份，與政策制定者和監管機構進行參與，提出我們關注的議題，或是在我們和我們投資組合所處的法令和監管環境下推動改善。作為這些組織的成員，我們定期參與討論，但我們也可以選擇將觀點直接傳達給政策制定者或監管機構。

## 3. 公司治理

富蘭克林公司的整體結構旨在鼓勵投資決策的自主權，同時促進協作和共享最佳實踐。

公司治理委員會是富蘭克林公司董事會的委員會，被正式任命要協助董事會監控我們攸關 ESG 事務相關的永續發展計畫。該委員會核准成立盡職治理和永續委員會，定期收到整個集團執行永續發展相關解決方案和實踐的最新訊息。



執行委員會負責決定整體企業策略，成員包括富蘭克林坦伯頓執行長暨總裁，以及來自投資、分銷和總法律顧問的高層主管，執行委員會監督我們的盡職治理和永續發展的工作，核准整個集團的永續發展相關政策。

安·辛普森(Anne Simpson)是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全球永續發展主管，向集團總裁暨執行長珍妮·強森(Jenny Johnson)報告，安·辛普森負責推動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在全球盡職治理、永續及 ESG 投資策略的整體策略方向。

全球永續發展策略團隊負責提供業界的最佳實踐和各自永續投資政策，向公司的投資長提供建議，投資組合經理人和分析師在日常職責中要遵守這些政策。

#### 4. 氣候變遷承諾

透過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的簽署成員之一，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已正式確定了我們的氣候變遷承諾，我們對於氣候議題的應對策略符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的四大核心要素。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也是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的簽署成員。

#### 5. 會員和附屬機構

我們是下列組織或倡議的成員、支持者或簽署成員

- 碳揭露專案(CDP)
- 歐洲永續投資論壇(Eurosif)
- Forum per la Finanza Sostenibile
- 全球不動產可持續發展指數(GRESB)
- 國際公司治理網絡(ICGN)
- Pensions for Purpose
-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
-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聯盟
- 日本董事培訓學院(BDTI)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
- 氣候變遷機構投資者組織(IIGCC)
- 責任投資協會(RIA)
- 2020 年英國盡職治理守則
- 英國永續投資和金融協會(UKSIF)

除了英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外，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同時也是許多區域性盡職治理守則的簽署成員，我們致力於成為積極主動且敬業的股東，並將考量永續因素視為我們受託責任的一部分。



## 6. 永續投資方法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深知沒有任何一種投資方式能滿足所有人的需求(one size fits all)，以下列舉一些我們投資團隊施行永續投資的方法。

我們了解不同客戶有不同的社會責任投資(SRI)優先順序，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無法將客戶特定的社會責任投資(SRI)政策運用至集合基金投資工具。我們和投資專戶的客戶各自合作，我們有能力客製化並順應其特定的投資準則，以滿足各投資專戶獨有的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在這過程中，我們將評估此類限制的可行性，以及對投資組合績效和風險概況的潛在影響。

### 6.1 主題投資

主題投資讓投資人能透過投資於提供解決方案或是受益於結構性永續趨勢的證券發行者，提供投資人應對氣候變遷、水資源保護和永續發展等永續議題。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可以和客戶合作，量身訂做符合客戶永續策略的解決方案，我們也已經在某些地區提供一系列聚焦於氣候變遷議題的基金。

### 6.2 影響力投資

影響力投資是指投資於試圖產生特定社會或環境結果的公司、資產或基金，同時也能創造財務報酬。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可以和客戶合作，量身訂做符合客戶影響力投資目標的解決方案。除了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專職的全球永續策略團隊之外，我們已任命一位影響力投資主管專注於評估我們實質資產策略的影響力投資標的。

## 7. 爭議性武器

我們的爭議性武器政策明確指出我們承諾不投資於那些被確認為生產爭議性武器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和股權證券。

## 8. 相關文件

請至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在您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官網上的永續投資專區，了解下方更多資訊：

- 代理投票政策
- 盡職治理政策
- 爭議性武器政策
- 區域性盡職治理守則聲明
-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透明度報告

## 9. 本政策的例外情況

本文件旨在從大方向概述投資團隊通常如何將永續因素和永續投資納入評估的方法，如前所述，每個投資團隊都有自己的投資風格和資產類別，因此，此處列出的廣泛概述可能會更加細微、不同或



跟某個特定投資團隊不相關。此外，將永續因素整合到特定產品和服務的程度取決於與客戶商定的特定產品和服務的投資指引。

並非所有產品都有永續相關目標，也並非所有產品都將永續風險視為與產品策略或設計相關。上述第 1.3 節已提及一些例子，投資人應參考該產品或服務書面文件中對於永續投資的相關揭露，以及該投資團隊已發布的永續發展相關政策。

本文件中提及的我們、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或富蘭克林係指那些完全融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中央政策框架的投資團隊。因為併購近期才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的投資團隊，有些是永續&盡職治理委員會的成員，在永續發展方面和我們擁有類似的展望和目標，但在永續發展議題上具有獨立的政策框架，這些框架在某些方面可能跟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中央政策框架不同，您可至各個投資團隊的網站，瀏覽關於該投資團隊的介紹、永續發展觀點及其他更多詳細資訊。

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僅供接收人之參考用途。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所載資料均來自或本諸我們相信可靠之來源，但對其完整性、即時性和正確性不做任何擔保，如有錯漏或疏忽，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任何人因信賴此等資料而做出或改變投資決策，須自行承擔結果。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富蘭克林證券投顧獨立經營管理】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逕向本公司網站(<http://www.Franklin.com.tw>)查閱。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執照字號：101 年金管投顧新字第 025 號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 電話：(02) 2781-0088 傳真：(02) 2781-7788 <http://www.Franklin.com.tw>